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429號

債權人 三六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桂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俊雄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貴公司得單獨請求之依據為何？又貴公司僅向債務人林俊雄請求之依據為何？（依土地租賃契約書所載出租人（甲方）：蕭工平、三六五有限公司；承租人（乙方）：和平食品生技有限公司、林俊雄）

二、貴公司（甲方）得請求債務人（乙方）給付新台幣100萬元違約金之依據為何？（土地租賃契約書第六條所載，甲方若有違反本契約書之約定時，願給付乙方違約金新台幣壹佰萬，此為甲方應給付乙方之違約金）

三、請釋明債權明細表108年6月1日請求租金逾50萬元之依據為何？

四、債務人林俊雄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